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2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8/07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聶世蘭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於2008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LS102/07-08號文件及立法會CB(2)2593/07-08(01)號文件附錄III]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助理法律顧問4回應主席有關立法時間表的提問時表示，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將於2008年10月15日屆滿，若藉決議延展審議期，則於2008年11月5日屆滿。若預期審議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未能在作出議案預告的限期前舉行首次會議，通常會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延展審議期的議案。

4. 張宇人議員表示，由於第三屆立法會會期將於2008年7月19日中止，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餘下數天無法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修訂規例，他認為修訂規

例的審議工作最好由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處理。黃容根議員亦指出，到2008年10月初，有關的販商、農戶及運輸商應已決定他們會否退還牌照／租約，以及是否接納財務委員會於2008年7月14日批准政府當局提出的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屆時活家禽業的意願會更清晰。因應張宇人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強烈建議第四屆立法會盡早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規例。陳偉業議員建議，若第四屆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自他5年前建議政府當局在零售層面實施措施把活家禽與人類分隔後，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以及若大部分家禽零售商接納退還牌照／租約安排，零售點會否出現新的活雞供應模式。

秘書

5. 委員察悉，秘書會把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加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8月14日

《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000215	- 李華明議員 張宇人議員	選舉主席	
000216 000818	-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黃容根議員 余若薇議員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助理法律顧問4就立法時間表提供意見。 陳偉業議員建議，若第四屆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資料。	秘書會擬備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紀要第5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8月14日